民生加银资管青赢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到期投资收益率确定暨分配公告
尊敬的委托人：
您好！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青赢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
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本计划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场外期权交易业
务，该期权交易观察期自2015年5月12日（本计划成立日，含）至2015年11月12日（本
计划到期日，含），共185天。
观察期内，标的沪深300指数期初点位为4747.42，观察期内任一日沪深300指数收
盘点位相对沪深300指数期初点位涨幅均不超过20%；且标的沪深300指数观察期期末点
位为3795.32，相对沪深300指数期初点位涨幅为-20.06%。按照您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
管青赢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民生加银资管青赢3号专项资产管理
计划认购（参与）风险申明书及认购（参与）申请书》约定，本计划观察期间委托人
的固定预期收益率为4.2%/年，浮动预期收益率为0%，因此本计划委托人最终享有的总
投资收益率为4.2%/年。
2015年11月12日，本计划顺利到期。我司作为管理人，将按照合同约定，向委托
人分配投资本金及对应投资收益，还请您注意查看您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情况。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11月12日